

招标编号：HCZB-2025-ZB1845

包号：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买 方（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乙方）：北京博亚盛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0日

合同内容核算无误 贾文斌

2025.12.30.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经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HCZB-2025-ZB1845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博亚盛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
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及数量: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1 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23679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根据考评结果, 支付服务费。合同期内, 每
年 5 月份、11 月份、12 月份考核 3 次; 5 月份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30%、11 月份支付年服务费
的 60%、12 月份支付年服务费的 10%。

鉴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实际需求、项目条件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
而有所增减, 双方特此约定以实际发生为准。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
前提, 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 中标人同意
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 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 按工作程序支付。

5、本合同实施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实施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卖方： 北京博亚盛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印章)



2015年12月30日

2015年12月30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捷

授权代表(签字)： 孙华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55号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南二街11号院2号楼4层4027

邮政编码： 100192

邮政编码： 102299

电话： 010-80187368

电话： 010-5150661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11092463461090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中标通知书

北京博亚盛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874），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博亚盛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23679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壹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电子邮箱：hczb103@163.com